

中山市供水企业（永宁自来水厂）

2025年1-3月出厂水水质常规项目43项统计表

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限值	计量单位	小榄永宁自 来水厂1月份	小榄永宁自 来水厂2月份	小榄永宁自 来水厂3月份
1	总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	CFU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	大肠埃希菌	不应检出	CFU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3	菌落总数	≤100	CFU/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4	砷	≤0.01	mg/L	<0.0010	<0.0010	<0.0010
5	镉	≤0.005	mg/L	<0.0005	<0.0005	<0.0005
6	铬（六价）	≤0.05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
7	铅	≤0.01	mg/L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8	汞	≤0.001	mg/L	<0.00005	<0.00005	<0.00005
9	氰化物	≤0.05	mg/L	<0.002	<0.002	<0.002
10	氟化物	≤1	mg/L	0.18	0.16	0.16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≤10	mg/L	2.28	1.93	2.15
12	三氯甲烷	≤0.06	mg/L	0.0052	0.0064	0.0066
13	一氯二溴甲烷	≤0.1	mg/L	0.0010	0.0012	0.0012
14	二溴一氯甲烷	≤0.06	mg/L	0.0025	0.0028	0.0032
15	三溴甲烷	≤0.1	mg/L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 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 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 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 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	—	0.15	0.18	0.19
17	二氯乙酸	≤0.05	mg/L	<0.0100	0.0332	<0.0100
18	三氯乙酸	≤0.1	mg/L	<0.0100	<0.0100	<0.0100
19	氯酸盐	≤0.7	mg/L	0.06	0.07	0.09
20	色度	≤15	度	<5	<5	<5
21	浑浊度	≤1	NTU	0.24	0.12	0.15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0	0	0
23	肉眼可见物	无	—	无	无	无
24	pH	6.5-8.5	—	8.10	8.10	8.02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限值	计量单位	小榄永宁自来水厂1月份	小榄永宁自来水厂2月份	小榄永宁自来水厂3月份
25	铝	≤0.2	mg/L	0.114	0.123	0.068
26	铁	≤0.3	mg/L	<0.05	<0.05	<0.05
27	锰	≤0.1	mg/L	<0.03	<0.03	<0.03
28	铜	≤1.0	mg/L	<0.05	<0.05	<0.05
29	锌	≤1.0	mg/L	<0.01	<0.01	<0.03
30	氯化物	≤250	mg/L	12.5	12.7	14.4
31	硫酸盐	≤250	mg/L	29.1	30.1	32.8
32	溶解性总固体	≤1000	mg/L	205	231	242
33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≤450	mg/L	145	141	151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≤3	mg/L	1.20	1.20	1.16
35	氨(以N计)	≤0.5	mg/L	<0.02	<0.02	<0.02
36	总α放射性	≤0.5	Bq/L	0.026±0.012	0.037±0.012	0.023±0.011
37	总β放射性	≤1	Bq/L	0.106±0.021	0.122±0.019	0.119±0.020
38	游离氯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	mg/L	0.65	0.70	0.81
39	总氯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, 出厂水余量≥0.5, 末梢水余量≥0.05	mg/L	0.72	0.77	0.89
40	溴酸盐	采用臭氧时≤0.01	mg/L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1	亚氯酸盐	采用二氧化氯时≤0.7	mg/L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2	臭氧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2,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, 消毒剂限值及余氯应满足相应要求	mg/L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3	二氧化氯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, 出厂水余量≥0.1, 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mg/L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备注	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臭氧和二氧化氯共4项指标, 根据所使用的消毒剂选择测定。					